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訴人 盧子勳

葉晨茵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偉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聰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林佩伶

吳學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

李宜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人丁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原經營「萌犬食堂」餐廳，明知該餐廳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使用分區類別為「特定農業區」，無法合法經營餐廳，且地主即訴外人戊○○並未將系爭土地全部出租予上訴人丁○○，亦未同意於系爭地上增設設施，竟向被上訴人丙○○

01 誣稱：1.系爭土地上可合法經營餐廳。2.系爭土地全部均為
02 承租範圍，其願意於系爭土地之庭園部分（下稱系爭庭園）
03 額外增設「大型兒童遊樂設施」、「大型印地安帳篷」、
04 「花園平台造景」等設施（下合稱系爭設施），且戊○○亦
05 同意增設等語，以取信丙○○。兩造遂於民國111年2月21日
06 簽訂「萌犬食堂經營權轉讓訂金收據與註記」契約（下稱甲
07 契約），又於111年3月1日簽署「原萌犬食堂合作契約書」
08 （下稱乙契約，甲、乙契約合稱為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原
09 「萌犬食堂」餐廳名變更為「VILLA莊園餐廳」（下稱系爭
10 餐廳），並以寵物與親子作為主題，且上訴人願將系爭餐廳
11 80%之營利所得及經營權以新台幣(下同)1,500,000元讓與
12 丙○○，再由被上訴人甲○○擔任系爭餐廳之負責人。丙○
13 ○依約於同年2月21日、3月2日交付全部款項予上訴人。其
14 後，因丁○○告知增設「花園平台造景」之設施及整地須尚
15 需13萬元，丙○○遂分別於3月19日、20日再轉帳10萬元及3
16 萬元予上訴人，合計共給付163萬元。嗣丁○○因無法增設
17 系爭設施，遂於4月1日退還69,000元。丙○○因上訴人上開
18 詐欺行為而為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是依民法第92條第
19 1項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，如無法撤銷，因系爭土地之使用
20 分區類別、可否增設系爭設施均屬交易上之重要資格或性
21 質，丙○○亦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。又系爭契
22 約經丙○○於111年5月20日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撤銷後，上
23 訴人受有156萬1,000元之利益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丙○○
24 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；又上訴人之詐欺行
25 為屬共同不法侵害丙○○之意思決定自由權，依民法第184
26 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56萬
27 1,000元；再者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類別既為「特定農業
28 區」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
29 1款規定無法作為餐廳營業所使用，是系爭契約顯然違反禁
30 止規定，屬法律上給付不能，依民法第246條規定，可認系
31 爭契約無效，丙○○得依民法第113條或第179條規定，請求

01 上訴人返還156萬1,000元；末者，上訴人未經丙○○同意，
02 竟將系爭餐廳盤讓予訴外人經營「烤雞霸莊園」，依民法第
03 226條規定，系爭契約已有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給付不
04 能之情事，丙○○亦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
05 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。另甲○○曾分
06 別為丁○○代墊系爭餐廳之水電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餐費共
07 2,463元，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丁○○應給
08 付甲○○2,463元。為此，依上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擇
09 一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林佩伶156萬1,0
10 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1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丁○○應給付甲○○2,463元，及自111
12 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丙○○與丁○○是以「萌犬食堂」之門牌號碼
15 為轉讓標的，丙○○於洽談過程中，已實際參訪「萌犬食
16 堂」，知悉其門牌位置及經營範圍，至於系爭土地之使用分
17 區為何，不影響丁○○有交付「萌犬食堂」供丙○○經營之
18 事實，且農牧用地仍得作動物保護收容、照護等相關設施，
19 「萌犬食堂」亦有辦理商業登記，自得合法於系爭土地經營
20 餐廳。又丁○○租用系爭土地之範圍，包含系爭庭園部分，
21 且已取得戊○○之同意可於系爭土地上增設系爭設施，僅戊
22 ○○事後反悔，致無法順利增設。丁○○雖有承諾丙○○增
23 設系爭設施，然並未言明將於系爭庭園增設，且丁○○已依
24 約施作「花園平台造景」，僅「大型兒童遊樂設施」、「大
25 型印地安帳篷」無法增設，故退款6萬9,000元，自難認丁○
26 ○有何施用詐術之事實，丙○○締結系爭契約時亦無為錯誤
27 之意思表示，丁○○自無須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系
28 爭契約亦無自始給付不能之情形。至丁○○已於111年6月7
29 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自無再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，
30 無民法第266條規定給付不能之情形。另就乙○○之部分，
31 其雖為「萌犬食堂」之名義負責人，惟未曾參與系爭餐廳籌

01 備、設置及營運，亦未就此獲得任何好處或報酬，更不知系
02 爭餐廳經營權轉讓之情，僅係將其於梓官區漁會開立之帳戶
03 存摺、提款卡、印章均交給丁○○使用，是丙○○雖將系爭
04 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匯入乙○○之帳戶，然均係由丁○○提
05 領，乙○○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亦未在現場，故事實上乙○
06 ○與系爭契約毫無關係，難認主觀上有何侵權行為之故意或
07 過失，且基於債之相對性，丙○○應不得對乙○○有任何主
08 張等語為辯。答辯聲明：(一)被上訴人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
09 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
11 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
12 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3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：

14 (一)「萌犬食堂」為上訴人經營之事業，上訴人前向丙○○表示
15 願將「萌犬食堂」80%之營利所得以及經營權以150萬元轉
16 讓予丙○○，並同意將餐廳名稱「萌犬食堂」變更為系爭餐
17 廳，且約定以寵物與親子為餐廳主題，並承諾會再額外增設
18 系爭設施。

19 (二)丙○○分別於111年2月21日、3月1日與上訴人簽訂甲、乙契
20 約，並約定由甲○○擔任系爭餐廳之負責人。

21 (三)丙○○合計交付163萬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亦於111年4月1日將
22 原「萌犬食堂」交由丙○○經營。

23 (四)丁○○有交付予甲○○6萬9,000元，該款項乃專款專用，應
24 使用於系爭餐廳內部兒童親子方面設備增設，不得使用在其
25 他用途。

26 (五)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類別為「特定農業區」，所有權人為戊
27 ○○。

28 (六)丁○○與戊○○於110年3月19日就系爭土地簽訂房屋租賃契
29 約。

30 (七)丁○○曾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○○表示「我的錄音不只」、
31 「那個花園本來就是我承租的重點」、「已告知營業用」等

01 語。

02 (八)丙○○於111年5月20日以橋頭新市鎮○○○○號碼49號存證
03 信函，向上訴人表示依民法第92條、第88條規定撤銷簽訂系
04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111年5月23日送達。

05 (九)甲○○分別為丁○○代墊系爭餐廳自111年3月11日至31日之
06 電費156元、111年1月至3月間之後方花園區之水費441元及
07 電費861元、111年3月1日至15日之過路費125元、同月22日
08 及23日之停車費330元，及於111年5月1日攜帶寵物入場及點
09 餐之費用550元，合計2,463元，甲○○得向丁○○請求2,46
10 3元。

11 五、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：

12 (一)按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
13 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
14 明文。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
15 事項，既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，性質上
16 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(最高法院100年
17 度台上字第1939號民事裁判足參)。乙○○前於原審就有共
18 同經營「萌犬食堂」，後將「萌犬食堂」80%之營利所得以
19 及經營權以150萬元轉讓予丙○○，並共同簽訂甲、乙契約
20 一事不爭執(原審審訴卷第107、109頁)，而列為不爭執事項
21 (一)(二)(三)，後於本院調查時，則主張此自認與事實不符，故表
22 示撤銷自認，惟為被上訴人所不同意。查：乙○○主張自認
23 部分與事實不符，係主張其未曾參與「萌犬食堂」之籌備、
24 設置、經營，亦未曾與被上訴人聯繫協商，係於原審始知經
25 營權轉讓一事，另證件係遭丁○○騙取等語，並提出對話紀
26 錄為憑(本院卷第171頁)。惟乙○○前於原審到庭親自陳述：
27 因為營運不如預期，丁○○想要盤讓，當時伊在懷孕，所以
28 沒有參與盤讓過程，因丁○○無法負擔租金的支出，所以才
29 要儘速盤讓給他人等語(原審卷一第264頁)。另於本院陳稱：
30 知悉於110年設立萌犬食堂，並登記為負責人；印章、提款
31 卡都交給丁○○做生意用；丁○○問伊可否為萌犬食堂的負

責人，伊沒有想太多就答應等語(本院卷第134頁)。顯見乙○○於萌犬食堂設立之初即同意為負責人，並全權授權丁○○，將印章、提款卡均交付丁○○以為營運之用，後因食堂營運不佳，經丁○○告知欲轉讓他人，乙○○並未反對，僅因當時懷孕而未全程參與，是乙○○於本院否認共同經營、不知悉盤讓云云，均不足採信。此外，依乙○○所提對話紀錄，僅顯示丁○○有於111年2月17日向其索取健保卡、身分證欲前往國稅局辦理事項用，無從證明丁○○係以往國稅局辦事為由，欺騙乙○○取得證件而冒名轉讓食堂，是乙○○撤銷上開自認之事實，並無所據。

(二)按民法第92條第1項所稱詐欺，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，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為虛構、變更或隱匿之行為，故意表示其為真實，使表意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。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，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。至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，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因果關係為斷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1. 丙○○主張上訴人曾告知「已取得戊○○之同意，承諾會在系爭土地上額外增設系爭設施，以符合寵物與親子餐廳之主題，且系爭土地得合法經營餐廳營業使用」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原審卷一第261頁），另參諸甲契約第3點亦載明「希望經營上順利發展甲方（即上訴人）承諾乙方（即丙○○）額外增設（兒童遊樂設施／印地安帳篷...以及花園平台造景...」等語（原審審訴卷第33頁），是足認上訴人確有承諾丙○○會在系爭土地上額外增設系爭設施之事實。
2. 又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「特定農業區」，使用地類別為「農牧用地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資料可證（原審審訴卷第45頁），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及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，所謂「特定農業區」，係指優良農

01 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，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
02 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，是其上所能增設之建物，
03 有農舍、農作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水源保
04 護及水土保持設施、動物保護相關措施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
05 0.5公頃，且需與動物飼養、照護相關）等項目，並不包含
06 經營餐廳。另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年8月30日高市農務字
07 第11332411500號函表示：寵物餐廳非屬農業設施，...非屬
08 農林漁牧生產，旨案土地面積782.75平方公尺，亦無適用休
09 閒農場申設之相關規定；另本案倘有動物展演...或與人互
10 動，其應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法規後，依動物展演管理
11 辦法向本府動物保護處申請許可，始得以動物進行展演等
12 語，有該函足參(本院卷第269頁)。是足認系爭土地依法並
13 不得經營寵物餐廳甚明。

14 3.丁○○固以「萌犬食堂」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辦理商業登
15 記，且系爭餐廳亦有為動物保護、收容等用途，屬合法經營
16 之項目等語為辯，並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17 詢服務資料為證(原審審訴卷第127至129頁)。然「萌犬食
18 堂」既係位於系爭土地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合法
19 令規範。又系爭餐廳雖以寵物為主題，惟目的在供人用餐、
20 親子休憩、玩賞動物，自與特定農業區所定義之動物保護相
21 關措施不符，與商業登記無涉，是上訴人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22 4.另參諸丁○○與戊○○就系爭土地所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書
23 第一條、第十三條已載明系爭土地為基地坐落為農地、本契
24 約之建築基地於農用土地，特此告知等語，且另以手寫方式
25 加註「承租人（指丁○○）承租後辦理營業，日後有關營業
26 產生任何問題，概與出租人（即戊○○）無關，承租人需概
27 括承受」等語，有租賃契約書可參（原審卷一第40、41
28 頁）。且證人戊○○於原審已證稱：因系爭土地是農地，有
29 受到限制，丁○○說要作寵物的生意，也跟農牧業有關，可
30 以使用農地，但伊還是不放心，所以才在租約上手寫加註前
31 開條文，這是怕丁○○日後營業產生問題才加上等語（原審

卷一第201頁）。足見丁○○早於承租系爭土地之始，即知悉其為農牧用地，於營業用時須受相關法令規範。衡以一般人投注心力、財力開設餐廳，當係期待在合於法規範下，能長久、順利經營，倘因餐廳所在土地之地目關係，可能使餐廳遭檢舉，或冒著遭政府機關下令關閉之風險，均非其所願，是系爭土地能否合法經營餐廳乙節，自屬攸關締約決定與否之重大交易資訊，丁○○對此應負有告知義務。否則僅由「萌犬食堂」之外觀，丙○○至多僅能知悉上訴人有在此經營餐廳之事實，要難僅憑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即知悉其地目為何，或其經營是否符合法規範。

5. 丁○○雖辯稱乙契約第參點已載明「房地租約依照原合約甲方（即上訴人）為代表人押金為甲方所有資產，租約內容（如附件二）」（原審審訴卷第37頁），是丙○○於締結乙契約時，早已知悉系爭土地之地目等語。惟此情為丙○○否認並陳稱：上訴人並未將租約附於乙契約後方，伊後來想了解系爭土地之租約內容，才會向丁○○及戊○○要租約，但都未成功取得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79、209頁）。參諸甲○○於111年5月12日，確實有在LINE上向丁○○稱「依約，請提供房租合約給我們看，麻煩先將租約給我看，我有權利可以看租約內容」等語（原審卷二第257頁），核與證人戊○○於原審證稱：在伊拒絕丁○○於系爭土地上擺設大型設施時，甲○○就跟伊要系爭土地的租約看內容如何記載，但伊不給，因為伊認為這是伊跟丁○○簽立的契約，伊有跟被上訴人建議，如果有需要租約，可以去跟丁○○要等語相符（原審卷一卷第201、202頁）。足認上訴人於締約前並未告知丙○○系爭土地之地目，而被上訴人亦無法透過乙契約所附租約或戊○○主動提供租約之方式知悉上情。從而，丙○○主張上訴人就該重要事項，以消極隱匿之詐欺方式，使丙○○陷於錯誤而形成與上訴人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堪以採信。

6. 又丁○○於雙方洽談時之111年2月15日以LINE向甲○○稱：

「想像一下旁邊一個印第安帳篷區」，並貼出大型印地安帳篷照片（內可擺放一張雙人床及床頭櫃），稱「這是我說的那種帳篷」，甲○○稱「真的放的下？」，丁○○又稱「放得下呀而且那個區域還會用木工裝潢」、「可以變成客人用餐區，這個大小4*4米，房內可以一個雙人床，還有空間形成小客廳」，甲○○稱「看來你都想好了」，丁○○稱「這裡是我的心血，想成為一家口耳相傳帶給人療癒幸福的餐廳」、「創始店一定要很強」、「週四等你們的好消息」、「你老婆很陽光活潑，非常適合成為莊園閩娘」等語（原審卷一第342頁；卷二第139、140頁）；再於111年2月20日以LINE向甲○○稱：「剛剛去下訂兒童遊樂設施，預計3月初到或安裝」，並傳送好市多大型溜滑梯照片，甲○○問「真的放的下，有沒有量過位置」，丁○○稱「有的，一擺進去，就是很有主題」，甲○○稱「嗯，有畫面了」，丁○○稱「要就最好的，我們務必要成功成為高雄口碑療癒名店，才不負我用盡一切」等語（原審卷二第37、145頁）。由此可知，兩造於締約前即已有共識將於系爭餐廳擺放「大型印地安帳篷」、「大型兒童遊樂設施」等設施，雙方甚至於甲契約第3點中明文載明「希望經營上順利發展甲方（即上訴人）承諾乙方（即丙○○）額外增設（兒童遊樂設施／印地安帳篷／自用小客車作為店務車／以及花園平台造景／店面招牌／路面導指招牌）」等條款，堪認系爭設施之設置與否，因與系爭餐廳之主題、所營造之氛圍息息相關，而屬雙方締約之重要事項無疑。

- 7.次依丁○○前述提供之「大型印地安帳篷」照片，顯示其內足以放下一張雙人床及床頭櫃、長寬為400公分乘以400公分，而「大型兒童遊樂設施」係向好市多所訂購，依好市多網頁所提供該項商品資訊，商品尺寸為長645.8公分乘以寬367公分乘以高295公分，所需安全區域面積為10.3公尺乘以7.3公尺乙節，有網頁資料可證（原審卷一第412、413頁），足徵「大型印地安帳篷」、「大型兒童遊樂設施」之

01 擺放均需相當寬、廣之面積，則依系爭餐廳之現場示意圖
02 （原審卷一第332頁），該等設施顯然不可能擺放於室內，
03 而需擺放於系爭庭園至明。丁○○既承諾丙○○要額外增設
04 系爭設施，則其是否有承租系爭庭園之部分、其於系爭庭園
05 擺放系爭設施是否取得戊○○之同意等節，即屬至關重要，
06 將影響丙○○締約與否之決定。丁○○雖辯稱其有向戊○○
07 承租系爭庭園部分，並提出其與戊○○間之對話錄音檔為證
08 （原審卷二卷第59頁），惟觀諸該對話內容，戊○○僅稱
09 「當初你挖游泳池，我的犧牲也很大阿，你把樹都砍掉
10 了」，丁○○回稱「游泳池的錢，我一直到上上個月的月底
11 才把他結完」等語，其等並未言明游泳池究竟坐落於系爭土
12 地之何處、該游泳池是否與系爭庭園有關，況戊○○於對話
13 中亦未明示同意丁○○承租系爭庭園，自難憑前開語焉不詳
14 之對話內容，即率認丁○○有向戊○○承租系爭庭園部分。

- 15 8. 又證人戊○○證稱：伊只有出租系爭土地主建物的部分給丁
16 ○○，系爭庭園部分沒有出租，僅約定丁○○可與伊共同使
17 用，因為該部分要留給伊100歲的母親散步，如果丁○○擺
18 放固定的設施，將造成伊母親無法在庭院活動。伊當初與丁
19 ○○簽租約時，丁○○沒有提過他要增設系爭設施，如果是
20 小東西伊都可以接受，但後來伊發現庭院部分要增設5米寬
21 的遊樂設施（包含溜滑梯、鞦韆及可以攀爬的架子），伊便
22 加以阻止，如果裝設下去，整個庭院就變成都由丁○○使
23 用，且依照該遊樂設施面積大小，也不可能移到丁○○承租
24 的範圍內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99至201頁）。佐以丁○○與戊
25 ○○所訂立之租約，乃房屋租賃契約，僅出租主建物部分，
26 庭園部分與房屋出租人共用等情，亦有上揭房屋租賃契約書
27 可參，可證戊○○之證言為真。又丁○○於111年3月18日以
28 LINE傳送其於系爭庭園部分整地，惟遭戊○○傳訊息質問
29 「小盧，你不是鋪地，你是搭房子啊！真是鯨吞蠶食」，丁
30 ○○回稱「那個是兒童遊樂設施，不是房子，我之前有提過
31 喔」，戊○○回覆「你提什麼啊！我怎麼聽不懂你的語言

阿」之截圖供甲○○觀看，並稱「這個早說過我會放兒童遊樂設施，現在又說這種話」、「這個陳大哥（指戊○○）就是常這樣，你之後別太理他就好」、「我跟他直接通話說完了，沒事你們就放哪繼續用」等語（原審卷二第148、149頁）。甲○○後於111年5月9日再以LINE向丁○○質問「你覺得你一開始有跟房東溝通好，可以放帳篷&大型溜滑梯？」、「怎麼我們問陳大哥，他都說你沒有提到這麼大型的遊樂設施」等語（原審卷二第249頁），顯見丁○○不僅未承租系爭庭園部分，其於系爭庭園擺放大型兒童遊樂設施前，亦未與戊○○為充分之溝通並取得其同意，更遑論戊○○有同意增設同樣需要大範圍面積之「大型印地安帳篷」及「花園平台造景」。

9. 綜上，丙○○主張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無法合法經營餐廳，且其未承租系爭庭園，戊○○亦未同意於系爭庭園增設系爭設施等重要事項，以消極隱匿、積極為不實告知等詐欺方式，使其陷於錯誤而締結系爭契約，應可認定。從而，丙○○於受詐欺之1年除斥期間內，於111年5月20日以橋頭新市鎮○○○○號碼49號存證信函，向上訴人表示依民法第92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此存證信函並於111年5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證（原審審訴卷第47至65頁），系爭契約既經丙○○依法撤銷，依民法第114條規定，即視為自始無效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一方如實施詐欺屬實，他方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得撤銷其因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使買賣契約自始歸於消滅，此項詐欺行為，倘同時構成侵權行為，一方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467號民事裁判可參）。上訴人以前開不實之資訊，詐欺丙○○，致其錯信該等重要交易資訊，而陷於錯誤，引為

01 締結系爭契約之重要參考，已侵害丙○○之自由表意權，現
02 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撤銷，被上訴人並因此受有支出156
03 萬1,000元之損害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丙○○請求上
04 訴人應負連帶賠償156萬1,000元及自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陳
05 報狀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有所據。

07 (四)乙○○雖辯稱其並未與丙○○締結系爭契約，亦與系爭餐廳
08 之經營權轉讓無關，自無需負擔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損害
09 賠償責任等語。惟查：

10 1.乙○○於萌犬食堂設立之初即同意為負責人，並全權授權丁
11 ○○，將印章、提款卡均交付丁○○以為營運之用，後因食
12 堂營運不佳，經丁○○告知欲轉讓他人，乙○○並未反對，
13 僅因當時懷孕而未全程參與，已如前述，再參諸系爭契約上
14 亦有乙○○之印文，並附有其身分證、健保卡以作為締約當
15 事人身分之佐情，隨後丙○○即匯款50萬元及90萬元至乙○
16 ○梓官漁會之帳戶，有系爭契約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、匯
17 款申請書可證（審訴卷第35、37、39、41頁），堪認乙○○
18 不僅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亦係收受丙○○款項之人，自難
19 認與系爭契約並無關係。

20 2.佐以乙○○於111年7月25日收受本件起訴狀後，於111年8月
21 31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中，非但對於其非屬系爭契約之締約
22 當事人乙事隻字未提，反而稱對有與丙○○締結系爭契約、
23 有收受150萬元轉讓金等節不為爭執，有送達回證、答辯狀
24 可參（原審審訴卷第105、107至111頁）。倘乙○○確非系
25 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就此一對其有利之重要抗辯事項，要難想
26 像其自本訴提起後，在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曾親自
27 出庭之情形下，遲至一年餘後之112年9月23日始為此一抗
28 辯，是乙○○前揭所辯，綜觀前開事證，應屬臨訟卸責之
29 詞，不足為採。

30 (五)按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
31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。管

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為民法第172條、第176條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甲○○分別為丁○○代墊系爭餐廳自111年3月11日至31日之電費156元、111年1月至3月間之後方花園區之水費441元及電費861元、111年3月1日至15日之過路費125元、同月22日及23日之停車費330元，及於111年5月1日攜帶寵物入場及點餐之費用合計550元，前開費用合計2,463元，遂依民法第176、179條規定請求丁○○給付2,463元，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丁○○於原審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原審卷一第176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為丁○○敗訴之判決，是甲○○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56萬1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甲○○依民法第176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丁○○給付2,463元，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依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4 法 官 楊淑儀

05 法 官 楊國祥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11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楊明靜

14 附註：

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1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1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9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0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